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 中心、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4日,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原名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产”)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南麻资产拟通过转让股份的方式将其持有的67,853,820股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发行股份的29%)转让给奇耐亚太。(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麻资产	77,273,618	33.03%	9,419,798	4.03%
奇耐亚太	-	-	67,853,820	29%
合计	77,273,618	33.03%	77,273,618	33.03%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奇耐亚太	67,853,820 29%
鹿成滨	32,284,458 13.80%

本次股权转让后,奇耐亚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耐亚太	67,853,820	29%
鹿成滨	32,284,458	13.80%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0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战略合作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UFK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Unifrax”)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股份”)进行战略投资。目前,奇耐亚太与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原名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已完成股权转让,奇耐亚太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本次战略合作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持续持股承诺
  - 1.承诺方:奇耐亚太
  - 2.承诺日期:2014年4月4日
  - 3.承诺事项:
 

在奇耐亚太取得自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受让的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鲁阳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奇耐亚太持有的上市公司上述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奇耐亚太持有的该等股份。
-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1.承诺方:American Securities LLC(以下简称American Securities)、Unifrax、Unifrax I LLC、奇耐亚太
  - 2.承诺日期:2014年4月4日
  - 3.承诺事项:
    - (1) American Securities、Unifrax、Unifrax I LLC和奇耐亚太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在中国运营或担任任何事项或经营与鲁阳股份及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企业或任何其他竞争实体,或通过持有股份、股权、控制董事会决策权的方式控制该等新企业或竞争实体。但是,Unifrax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于中国从事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的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硅产品的业务不受前项限制;前提是该等高温隔热材料产品和多晶硅产品将仅销售给Unifrax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用于汽车尾气排放控制系统业务,且Unifrax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不在中国市场上将该等高温隔热材料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售给任何第三方。
    - (2)任何Unifrax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股份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均须事先获得鲁阳股份或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同意并通过鲁阳股份或鲁阳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分销商或代理进行销售。鲁阳股份将担任Unifrax及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在中国销售与鲁阳股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2015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5年4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1.9万头,销售收入1.50亿元。

2015年4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2.68元/公斤,比2015年3月份上涨13.0%,自2014年9月份开始,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均环比下降持续7个月之后,这是第一次环比上涨。

2015年4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在上月基本保持稳定,中、下旬呈现缓慢上涨趋势。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 二、风险提示
  -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需要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到位当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因此会影响公司该期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6,417,66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将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1月初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本次发行不会对2015年度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会对2016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即期收益产生影响
    - 3.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况下,假设公司2016年实现的每股收益为N元/股,2016年末每股净资产为M元/股。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52

##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合资组建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近日,荆州智城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42100001087444  
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  
法定代表人:李兴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的顶层设计,智慧城市的软硬件平台开发及销售,包括云计算中心、城市级公共信息平台、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能交通、智慧旅游、智慧环保、智慧水务、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城

管、智慧园区、智慧节能、智能建筑项目的咨询、设计、工程、采购、安装调试、运营;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绿色建筑咨询、设计和节能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建筑节能工程、设备与系统的运维保养服务;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荆州市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控股子公司湖北省延华投资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整合湖北省和荆州市地方政府资源,全面、系统、立体地搭建省级区域智慧城市建设架构的第一个成功案例,荆州智城将充分利用省、地两级政府的项目资源和金融资本,整合公司的技术、市场和品牌优势,尝试通过PPP模式布局当地水、电、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承担荆州市智慧城市的建设和运营。

公司通过本次商业模式和PPP模式的新一轮探索、布局和实践,加速智慧医疗、智慧节能、智慧交通、智慧环保、智慧水务等项目在各级地方政府的落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份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的独家经销商。

(3)Unifrax应,且American Securities应促使Unifrax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年内将南山河尔非索的股权妥善处理完毕。

(4)就任一承诺而言,在该承诺方不再是鲁阳股份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或者控制人之后,本承诺函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方:American Securities、Unifrax、Unifrax I LLC、奇耐亚太

2.承诺日期:2014年4月4日

3.承诺事项:

(1)保持经营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鲁阳股份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奇耐亚太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与鲁阳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障鲁阳股份公众股东的利益,American Securities、Unifrax、Unifrax I LLC、奇耐亚太就鲁阳股份与美国American Securities、Unifrax、Unifrax I LLC、奇耐亚太就其各自承诺:

承诺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避免和减少与鲁阳股份的关联交易;但是,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的原则,并按法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鲁阳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有关制度以及有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鲁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就任一承诺而言,在该承诺方不再是鲁阳股份的直接或者间接控股股东或者控制人之后,该承诺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9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互相签订 独家经销协议相关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阳”)于2014年4月4日分别与Unifrax I LLC、UFK Holding II Corporation签订的《技术许可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2015年4月23日,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Luyang Unifrax”)互相签订《独家经销协议》,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鲁阳公司产品<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与Luyang Unifrax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签订<独家经销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0),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及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双方互签《独家经销协议》所涉及市场区域的业务规模

2014年度,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中所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二、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四、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六、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八、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九、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十、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十二、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三、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十四、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十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十六、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七、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十八、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十九、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二十、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十一、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二十二、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二十三、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二十四、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十五、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二十六、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二十七、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二十八、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十九、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三十、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三十一、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三十二、对公司在《独家经销协议》是公司与Unifrax I LLC战略合作整体安排的一部分,Unifrax I LLC及关联方拥有较为成熟的陶瓷纤维产品国际销售网络,将有助于公司在经销地区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对公司产品走向国际市场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十三、双方在《独家经销协议》中约定的未来将经营Luyang Unifrax独家经销的地区(北、北美洲、南美洲、中、南美洲、欧洲(俄罗斯除外)、印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545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外贸销售收入

的4.5%,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4.6%。

三十四、双方签订的《独家经销协议》产品在市场的业务,2014年度其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500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1.3%。

三十五、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是鉴于独家经销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开展独家经销业务合理的成本利润率确定经销产品价格,双方约定保持独家经销业务3-5%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并确定了价格调整机制,每年的12月份共同对双方过去12个月的实际收入进行审查,以确定营业利润率在约定的范围内,如果在存在超过部分的收益,则超过部分会返还给供应商,如存在不足部分,则以经销商补足差额,双方经销产品定价公开、公平、透明,符合市场标准。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长百集团 编号:临2015-030

##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青岛中泰天投证券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1号)核准,2014年4月,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588,34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9,601.04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4,258,7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75,342.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3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均投向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开展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安山镇50万方采日液化天然气厂项目	36,749.41
2	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调压计量站及配管管网项目	5,000.00
3	海外天然气进口分销项目	27,360.00
4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合计	74,137.84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已提前投入的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借贷和自有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03号)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7,607.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1	安山镇50万方采日液化天然气厂项目	36,749.41	25,025.46
2	十里铺安全教育检查综合培训管理服务中心项目	5,028.43	2,581.55
	合计	41,777.84	27,607.0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607.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03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百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27,607.01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607.01万元的事项;

1.已经长百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03号);

3.长百集团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长百集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